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年度) 教育訓練課程(一)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說明會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



簡報大綱

-  計畫修訂之時機、期程與重點
-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現有架構
-  本縣各類災害權責機關
-  計畫修訂權責機關
-  附錄修訂權責機關
-  注意事項
-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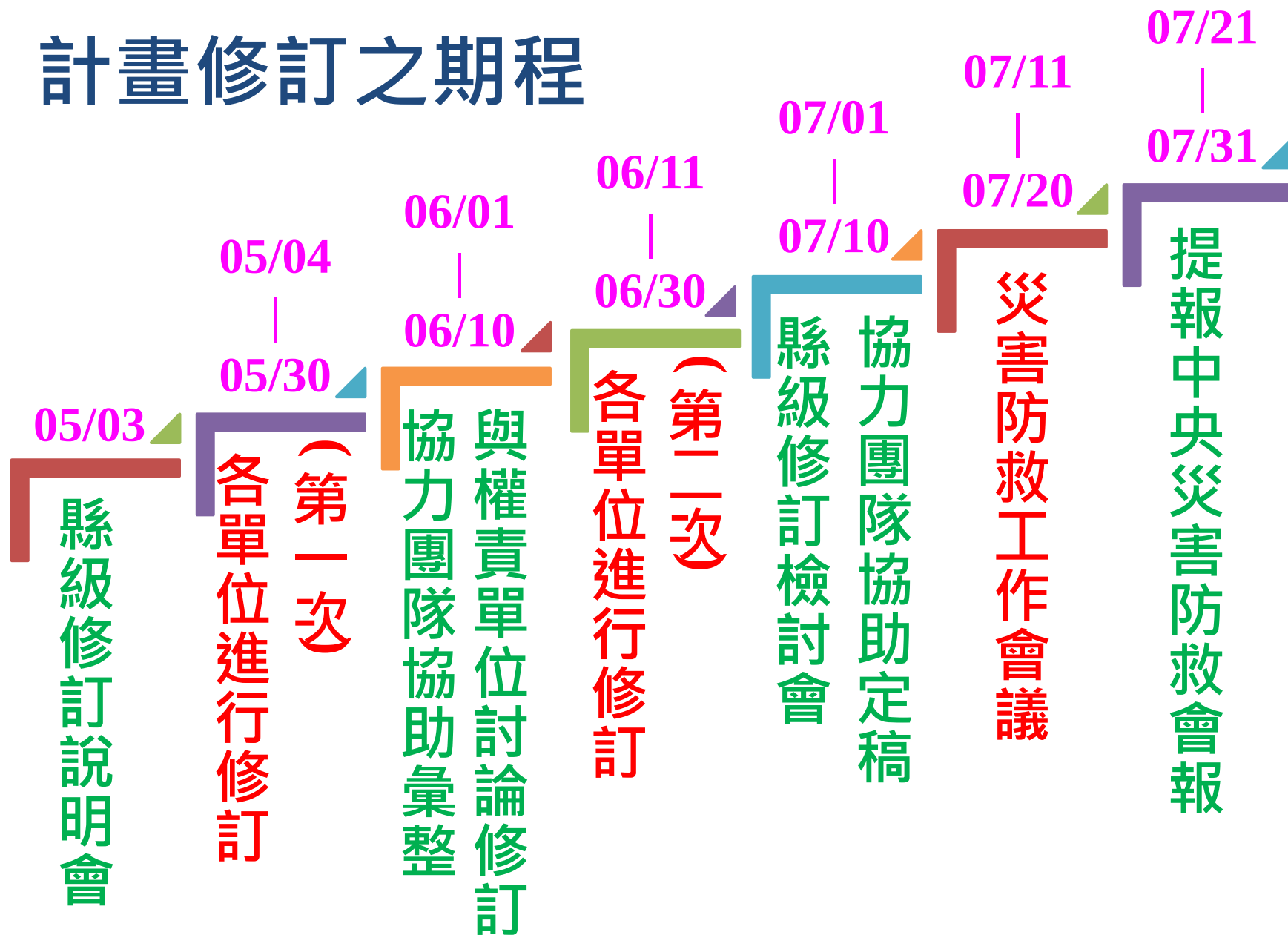
計畫修訂之時機、期程與重點



計畫修訂之時機

-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故本計畫亦依法修正與強化內容。
-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5年03月23日**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105年03月31日函報行政院，業經**105年05月0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4次會議准予備查**。

計畫修訂之期程



計畫修訂之重點

檢討修訂

中央主管機關
公布最新各類
災害相關法規

本縣災害防救
任務需求與
業務權責範圍

新增

重大災例至
106年12月底

更新

災害及產業發展
相關統計資料至
106年12月底
(第一篇第二章)

消防局、警察局
農漁局、衛生局
旅遊處
確認統計資料

災害防救
資源分布
(第一篇第三章
第三節)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確認救災據點分
布

附錄1~30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之現有架構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現有架構

篇名		章節
第一篇 總則	第八篇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篇~第十三篇 各章節 第一章災害特性分析 第二章災害預防 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 第四章災後復原重建
第二篇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第九篇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篇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篇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第四篇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一篇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篇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二篇 禽流感災害防救對策	
第六篇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對策	第十三篇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七篇 火災防救對策	第十四篇 計畫執行評估	

本縣各類災害權責機關



本縣各類災害權責機關

- 風災
- 爆炸災害
- 震災
- 輻射災害
- 海嘯
- 火山災害
- 火災

消防局



- 水災

工務處



- 旱災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建設處



- 空難
- 客貨輪海難
- 海上平台事故

旅遊處



- 寒害
- 漁船海難
- 禽流感

農漁局



-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警察局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海洋油污染災害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保局



-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計畫修訂權責機關



計畫修訂權責機關(1)

章節	修訂權責機關	章節	修訂權責機關
第一篇 總則	消防局	第六篇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警察局
第二篇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消防局、工務處	第七篇 火災防救對策	消防局
第三篇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消防局	第八篇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環保局
第四篇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旅遊處	第九篇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衛生局
第五篇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旅遊處、農漁局	第十篇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消防局

計畫修訂權責機關(2)

章節	修訂權責機關	章節	修訂權責機關
第十一篇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消防局	第十四篇 計畫執行評估	消防局
第十二篇 禽流感災害防救對策	農漁局		
第十三篇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爆炸災害(消防局) ●旱災(建設處) ●寒害(農漁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建設處) ● <u>新增海洋油污染災害(請環保局協助撰寫)</u> ● <u>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請環保局協助撰寫)</u> ● <u>新增火山災害(請消防局協助撰寫)</u>			

附錄修訂權責機關



附錄修訂權責機關(1)

附錄	修訂權責機關
附錄1 澎湖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消防局
附錄2 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消防局
附錄3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消防局
附錄4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消防局
附錄5 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消防局
附錄6 澎湖縣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	民政處
附錄7 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	警察局
附錄8 澎湖縣救災人力、車輛及物資機具支援調度規定	消防局
附錄9 澎湖縣政府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救災實施辦法	消防局
附錄10 澎湖縣民間救難組織一覽表	消防局
附錄11 澎湖縣災民臨時收容所一覽表	社會處
附錄12 澎湖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使用管理須知	社會處

附錄修訂權責機關(2)

附錄	修訂權責機關
附錄11 澎湖縣災民臨時收容所一覽表	社會處
附錄12 澎湖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使用管理須知	社會處
附錄13 澎湖縣臨時收容所開設及運作手冊	社會處
附錄14 澎湖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	社會處
附錄15 澎湖縣危險區域(村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社會處
附錄16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危機事件新聞處理作業原則	行政處
附錄17 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	社會處
附錄18 澎湖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	農漁局
附錄19 澎湖縣颱風來襲時禁制令發布規定	消防局
附錄20 澎湖縣颱風侵襲期間大陸船員避風處理要點	農漁局

附錄修訂權責機關(3)

附錄	修訂權責機關
附錄21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昇機起降停機坪地點	衛生局
附錄22 澎湖縣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消防局
附錄23 澎湖縣災後各項稅捐之減或緩徵作業程序	稅務局
附錄24 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	建設處
附錄25 澎湖縣執行海嘯潛勢內民眾及車輛之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	消防局
附錄26 澎湖縣海邊遊客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	消防局
附錄27 澎湖縣海上作業船隻之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	消防局
附錄28 澎湖縣漁港海水消防栓系統設置一覽表	消防局
附錄29 澎湖縣颱風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消防局
附錄30 澎湖縣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	環保局

注意事項

-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至**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http://pheoc.phfd.gov.tw>)下載檔案。
- **修正/更新/新增請以紅色字體標示**。
- 第一次修訂請於**107年05月30日(三)前**修正完成，第二次修訂請於**107年06月30日(六)前**修正完成，並回傳至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俾利彙整。
- 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絡人：溫隊員家宏
- 電子郵件：wjh1199@yahoo.com.tw
- 聯絡電話：06-9263346#6624
- 傳真電話：06-9261192

